



#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荷兰)

下午3时开会。

#### 议程项目88至105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委员会将首先结束对常规武器项目组的审议，然后着手审议裁军机制项目组。敬请各位发言者遵守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时的五分钟时限和以集团名义发言时的七分钟时限。我们现在将听取常规武器项目组名单上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库兰先生** (索马里)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我谨就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向你和主席团各位成员表示热烈祝贺。

索马里完全赞同早些时候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 (见A/C.1/70/PV.17) 以及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 (见A/C.1/70/PV.16) 在讨论中所做的发言。我还愿强调几个对索马里来说属于优先事项的问题。

索马里支持把轻小武器视为真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意见。显然，这些武器仍在世界各地给人数惊人的平民带来死亡与伤残。它们继续给和平、安全以及发展前景带来灾难性影响，妨碍经济和社会进步，并且扼杀提高生活质量的机会，特别是对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来说。悲哀的是，发展中国家首当其冲受到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影响，成为大量国际武器转让协定的主要目标。它们当中的许多国家是受青睐的武器销售客户，有关方面几乎完全不顾及对区域安全和稳定可能造成的影响。其后果是，主要在世界动荡地区出现周而复始的区域军备竞赛，给平民带来疑惑、混乱以及破坏。

索马里强调，轻小武器的非法贸易加剧武装暴力，继续造成有害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我们认为，防止这种非法贸易应得到国际、区域以及次区域各级的全面与综合关注。它是一个不断滋生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因素，是国际社会的持续重大关切。在这方面，索马里与其他国家一起，继续与增多的恐怖主义祸患作斗争。

索马里珍视近年来为处理轻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所做的广泛努力，首先是2000年《关于轻小武器非法扩散的巴马科宣言》，接下来是《非洲联盟组织法》及其2002年《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和2004年在苏尔特发表的《非洲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362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共同防御和安全政策庄严宣言》。其它相关努力包括《在大湖区、非洲之角和边界接壤国防止、控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在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框架内开展的工作以及其它旨在处理非洲轻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相关次区域倡议。

9月30日，索马里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秘书长交存其批准书，成为《集束弹药公约》的第九十七个缔约国。促使我们决定加入该公约的两个主要原因是：第一，集束弹药的影响分布广泛，不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第二，集束弹药的使用遗留下大量危险的未爆弹药。这些残留物造成平民死伤，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且造成其它持续数年甚至几十年的严重后果。

索马里重申，它相信《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尤其至关重要。我们继续强调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并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执行工作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防止人类遭受苦难仍是处理常规武器这个整体问题的核心。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是处理武装冲突对妇女独特和不成比例影响问题的首项决议。此后，虽然国际社会对武器、武装暴力以及武装冲突的性别影响的认识有所提高，并作出了更好的回应，但是我们知道，还必须做更多工作。某些类型武器的性别影响要求我们提高警惕并在研究和政治辩论中给予更多关注。因此，应该在所有裁军和军备控制努力中纳入性别视角，并鼓励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阶段和各级决策。

最后，监管常规武器和消除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十分重要，与此同时，只有处理冲突和不稳定的根源，才能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全球常规武器支出巨幅增加，然而，本组织——这个为保护后代免遭战祸而成立的组织——的整体预算仅相当于世界军

事开支的不到3%。纠正这种失衡将为减少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发挥重要作用。

Chan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继8月份召开武器贸易条约首次缔约国会议之后，哥斯达黎加敦促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而已经批准《条约》的国家则应努力充分和有效地加以执行。执行阶段对于确保《武器贸易条约》实现激励我们缔结该《条约》的目标将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它将需要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做出重大努力。哥斯达黎加感谢德意志联邦经济事务与出口控制办公室开展欧洲联盟支持《条约》执行活动的项目给予它的合作。我们还愿强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为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有效执行《条约》所做的工作。

展望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我们还应努力工作以最后敲定报告模板。哥斯达黎加仍坚持认为，必须公开这些模板，以便提高国际武器转让中的透明度。我国是下次会议四位副主席之一，已明确表示我们对该《条约》的承诺，认为它是中美洲有效执行与良好做法的一个范例。

我们还必须加强《武器贸易条约》与互补性文书如《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之间的协同增效。我们希望在明年的各国审议行动纲领第六次两年期会议上能够在这个重要议题和其它重要议题上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应加大在《行动纲领》框架内的工作力度，通过旨在打击武器商业化、推销以及非法中介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必须努力制订有力和强制性的储存管理标准，处理军备生产过剩的问题。哥斯达黎加还愿强调安全理事会第2117(2013)号和第2220(2015)号决议的重要意义，我国是这两项决议的提案国。

哥斯达黎加再次谴责最近在叙利亚、也门、乌克兰以及南苏丹境内对平民使用集束弹药的行为，无论责任人可能是谁，并重申它相信，必须确保各国遵守《集束弹药公约》并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

动计划》。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荣幸地成为克罗地亚介绍的有关该议题的决议草案A/C.1/70/L.49的提案国，并呼吁更多国家加入我们的行列。我们支持并愿强调奥地利上月启动的关于在居民区使用影响分布广泛的爆炸性武器的倡议，这应被视为一个有待紧急处理的人道主义问题。

正如我们在一般性辩论（见A/C.1/70/PV.4）中所说的那样，哥斯达黎加对在武装冲突地区之外使用武装无人机实施选择性杀人表示担忧。这些行动秘而不宣，杀死了数以千计包括平民在内的人，伤者则更多。我们正在进入一个遥控武器系统的部署似乎成为常规的新时代。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有关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最新研究探讨了需要加强对在活跃冲突地区之外使用此类飞行器的透明度、监管以及问责的问题。这项研究应成为对这个问题进行更广泛讨论的基础。

不应把使用武装无人机视作解决复杂冲突的便捷办法。每当使用武装无人机时，都应遵循使用武力方面的对称性原则，并应遵守区别平民和战斗人员的义务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书。有关这个议题的辩论应在武装无人机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框架下进行，其中包括人权方面和与国际人道主义和人的安全相关的方面以及道义和伦理标准。

2013年，我们开始认识到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有关的道德、法律及技术关切。两年后，尽管有关这个议题的许多问题有了答案，但许多问题还没有答案。同许多其它代表团一样，哥斯达黎加认为，必须明确界定“有意义的人为控制”概念究竟意味着什么。我们也支持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专家们将就采取并且可在明年举行的审议大会上予以考虑的步骤提出建议。

最后，哥斯达黎加要强调民间社会在常规武器问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赞扬民间社会为确定问题、寻求解决办法以及引起各国的关注以便应对国际社会正面对的这些新旧挑战作出的贡献。

罗帕纳里纳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首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同圭亚那代表先前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16）。

我国既不生产常规武器，也不出口常规武器，我们也不大规模进口此类武器。但是，我们仍未幸免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相关弹药非法贸易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我们继续受到非法毒品贩运、洗钱以及网络犯罪等非法活动的不利影响，仅提及几个问题。但是，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过去一年来，我们在常规武器管制和监督方面看到了积极势头。与此同时，我们促请继续作出全球努力来应对这些威胁。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社会没有遭受内战影响，但在很多情况下，我国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滥用现象大大助长了暴力和不稳定，由此威胁公民的安全。我国代表团坚信，旨在杜绝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行动必须主要通过多边举措来进行。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今年8月召开的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我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世贸条约）的核心规定符合我们自己国家的安全利益，即防止非法常规武器转入非法市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始终积极参与《世贸条约》执行进程，并将继续这样做。

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出口国和生产国继续忠实履行《条约》赋予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因为这些国家对常规武器国际贸易负有主要责任。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召开该次会议仅两个月之后，已有另外8个国家批准了《条约》，使目前的缔约国总数达到77个，我们和其它国家一道促请实现普遍加入《条约》。

今年6月，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会议成功举行，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执行《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期待积极参加将于2016年6月举行的缔约国执行行动

纲领情况第六次双年度会议。我们希望，会议将提供一个平台，帮助将于2018年举行的行动纲领第三届审议大会取得明确和具体的成果。就我们而言，第六次双年度会议的主要成果之一必须是建立一个机制，以便加强国际援助与合作，并且分享最佳做法。

为了兑现我们在获取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作出的透明度承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及时和准确地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交相关年度报告。我们继续在本国作出努力执行《行动纲领》的成套机制——《国际追查文书》，并且制订了落实《文书》的措施，包括设立了一个国家协调机构，负责小武器、查明和销毁剩余武器库存以及监督和监管合法注册枪支的问题。我们还认识到，妇女的作用不可或缺。此外，必须让民间社会参与其中，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现象。

我国代表团继续得到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提供的支持。通过能力建设措施和技术援助方案，该中心为加共体成员国提供支持和援助，我们期待继续与该中心协作。

最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仍然致力于作为联合国一员作出努力，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以及其它类型常规武器扩散、滥用及其所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构成的挑战。

乌埃拉·阿莱纳莱斯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先前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17）。

2015年对联合国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一年，不仅因为它标志着本组织成立七十周年，而且还因为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将对包括第一委员会在内的本组织每一个实体的工作产生影响。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16确认，我们必须建立公正、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而武装暴力和武器非法贸易则为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享受人权、健康和稳定设置障碍。

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扩散和非法贩运，是每年造成数十万人丧生的罪魁祸首。同许多其它国家一样，在我国，冲突结束并不意味着暴力结束。有些时候，暴力会持续数十年。这是一个跨越国境的祸害，需要采取集体应对措施，并且建立一个足够强有力应对这个问题的多边框架。正因为如此，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这个问题的一个根本方面就是有效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武器贸易条约》（世贸条约）两项文书。

尽管这两项文书性质不同，前者是普遍但自愿性的，后者则是管制武器贸易和防止非法贩运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是，它们的目标相同，应当相互补充，相辅相成。尽管《行动纲领》不具约束力，但它是调动国际合作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重要手段。不过，这项文书必须得到加强。重要的是，在定于2016年举行的缔约国双年度会议上，我们不应满足于仅只像过去几次会议一样重申同样的承诺和原则，而应取得真正进展，以确保在2018年下一届审议大会上对文书作出积极评估。

《行动纲领》和《世贸条约》相互关联，并且至关重要，我们应加强两项文书之间的合力和互补性。我们迄今尚未能在行动纲领会议和审议大会框架内做到这一点。我们认为，这不仅对文书的相关性和效力产生消极影响，而且还意味着我们忽视了这个问题的一个根本方面，因此只是部分地解决非法贸易问题。危地马拉将积极参加两次会议，并且极力主张把这个问题与弹药和零部件问题一起纳入议程，因为我们认为这些问题至关重要。区域机制也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赞赏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所做的工作。

我们也谨对在居民区使用爆炸性武器所产生的破坏性人道主义后果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谨在此回顾，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各国有责任保护其平民人口。

最后，危地马拉重申其对《集束弹药公约》的承诺。集束弹药对平民造成破坏性人道主义后果和不可接受的伤害，平民是居民区和特别是城市中枪林弹雨和不分青红皂白暴力的主要受害者，交战方在那里不区别战斗人员和平民。这种武器造成的破坏和毁灭，与它们的军事收获完全不相称。此外，此类军火的残留物每年炸死炸伤成千上万的人，这种军火可以保留几十年不爆炸。危地马拉坚决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这种武器，认为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我们必须对《公约》的有效执行和普遍化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最近《公约》的首次审议大会获得成功并通过了《杜布罗夫尼克宣言》和《行动计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0/L.54。

**Imohe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相信，你拥有指导我们机构有的放矢地实现目标的经验和能力。

这些年来，人民不必要地死于主要为了国家的防务和安全需要和合法用途而生产的武器弹药。实际上，迄今我们关于本决议组的辩论，表明了我们在非法获取的常规武器的扩散方面继续面临的全球挑战有多么严重。例如，小武器和轻武器每年造成50多万人死亡。大量证据表明，在冲突中使用武器所造成的暴力，平均每年杀害将近60万人。从非洲到中东，恐怖分子和其他武装民兵发动的史无前例的大屠杀，使城市和社区被夷为平地或荒无人迹，同时失去了宝贵的生命、财产和生计。

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武器贸易条约》于2014年12月24日生效。这一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以及8月在坎昆举行的条约缔约国首次会议的圆满结束，是我们共同决心消除在结束常规武器无管制贸易方面的障碍之一的一个里程碑。尼日利亚在2013年8月12日签署和批准了该《条约》，是非洲第一个这样做的国家，是世界各地第三个这样

做的国家；我们希望，如果得到有力、有效和非选择性的执行，它将成为规范全球常规武器转让的有效工具和第一步。尼日利亚通过审查其相关国家法律，已经开始了确保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条款的进程，以便确保我国法律符合《条约》以及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和规范整个常规武器贸易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截至今天，《武器贸易条约》有77个缔约国和130个签署国。鉴于其生效所具有的分水岭作用，为了突出所有为成功召开第一次条约缔约国会议而辛勤工作的人的努力，墨西哥和尼日利亚代表团谨代表60多个其他提案国，提交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4。尽管它仍然处于获得更多联署和支持的过程中，但在经过适当磋商之后，决议草案已经分发给各代表团。由于需要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并防止它们转入非法市场，或是用于未经授权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包括犯下恐怖主义行径，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谨祝贺墨西哥作为第一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临时秘书处和东道国所做的出色工作，同时借此机会对会员国选举尼日利亚担任将于2016年举行的第二次缔约国会议的主席，表示深切赞赏。尼日利亚也祝贺瑞士成为条约永久秘书处的东道主，并祝贺南非担任其临时负责人。我们期待同其他代表团一道，为了我们的后代和我们子孙的后代，把这一构想变为现实。

**塞雷茨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出色地主持本委员会的审议，并保证向你提供支持与合作。

我们赞同先前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以及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17）。

我国代表团仍然对世界各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不受控制的制造、转让和流通深感关切。如同在每个国家一样，博茨瓦纳境内犯罪活动的肇事者利用

这种武器犯下滔天罪行，对无辜者，尤其是妇女和女童，造成了长期的后果。为此原因，我们欢迎就本议程项目进行的审议，希望通过审议能够产生具体的建议，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所构成的威胁，包括通过充分执行2001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当然还有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来这样做。

博茨瓦纳认为，销毁过剩、扣押、收缴、没收和充公的武器弹药，可以成为减少非法流通的武器库存的一个出发点，因为这将大大减少管理不必要库存的负担。在此背景下，我们满意地注意到6月成功地召开了根据《行动纲领》举行的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我国代表团适当参加了这次会议。会上审议了一些问题，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新发展，如使用聚合物部件和模块化武器系统，对于做标记、做记录和追查造成的重大影响，这些新发展对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出了挑战。

因此，加强《行动纲领》各项承诺的履行工作对于维护这一进程的完整性仍然至关重要。此外，我们希望，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例如第2220(2015)号决议，也会有助于处理这一问题。不用说，要成功履行承诺和执行决议，国际社会必须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齐心协力，以便实现预期目标。正是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还欢迎《武器贸易条约》于2014年12月24日生效，成为一项旨在遏阻和控制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贸易和流通的文书。

我国代表团承认，各国需要拥有常规武器来合法地保护本国领土和利益，并维护全球和平与稳定。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此类武器是致命的，因为它们造成痛苦与苦难，产生深远后果。最近的事态发展，例如使用武装无人驾驶航空器和自主武器，使这一问题变得更加严重。使用这些武器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准则确实令人生

疑。然而，我们欢迎就这些新出现的挑战进行讨论。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向你保证，在我们继续评估执行情况，查明新挑战和确定新办法，以弥合军备控制方面存在的差距和确保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博茨瓦纳将建设性地参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比利时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70/L.50。

**法兰基耐特女士（比利时）（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表示，比利时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A/C.1/70/PV.16）。

我还要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主席的身份作简要发言。

（以英语发言）

比利时作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主席，谨同分别为缔约国大会下任主席和前任主席的智利和莫桑比克一道介绍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70/L.50。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它们。

我们希望通过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来重申《公约》各项目标，促进《公约》各项规范，以及呼吁进一步实现普遍加入《公约》。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有162个国家现在是《公约》缔约国。这项决议草案还强调必须全面切实执行并遵守《公约》，包括为此执行《马普托行动计划》。

由于提交的草案同往年各项决议相比仅含有很小的技术性改动，没有安排进行协商。在这方面，我们请你、主席先生和各位成员见谅。我希望这项草案能如介绍的那样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常规武器组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根据我们专题讨论的指示性时间表，委员会现在在审议“裁军机制”组，首先进行专家小组讨论。

我热烈欢迎本组专家小组各位成员：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新西兰常驻代表戴尔·希吉女士；联合国裁军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福德·塞克先生；秘书长裁军问题顾问委员会主席、民主公共基金中心主席、民主过渡国际中心主任伊斯特万·乔尔玛蒂先生；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亚尔莫·萨雷瓦大使。

我们将首先听取我们的各位专家小组成员发言。然后，我们将转而同他们非正式地举行互动性问答会。我要再次恳请各位专家小组成员作言简意赅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吉女士发言。

**希吉女士**（新西兰），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邀请我向委员会介绍裁军谈判会议2015年报告。新西兰荣幸地担任2015年裁军谈判会议最后一位主席，并同整个这一年其他五位主席——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和荷兰——一道开展工作。通过我们的集体经历，我们可以肯定地证明，仍有许多时间、精力和资源专门用于裁军谈判会议。

我今天在此发言要重点谈今年报告（CD/2046）的主要方面以及关于其谈判进程的几点意见，因为这一进程本身就显示这个机构在其运作中面临的一些挑战。我的发言在多数情况下会广泛追踪报告的流向，但在符合逻辑的地方，我摒弃了报告的严格顺序，以便将各种问题组合在一起。

报告首先提到在裁军谈判会议2015年会议上发言的各位外交部长和其他政要所作的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支持和关切的许多发言。我的理解是，今年所作的此类发言数量创下纪录，这证明众多国家仍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具有价值。同时，有许多国家对裁军谈判会议自上次完成其谈判授权后迄今差不多20年一直无所建树感到关切。报告还包括摘自现任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迈克尔·默勒先生所作的

一些发言，包括他代表潘基文秘书长所作的发言内容。

我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对报告究竟应当如何体现这些各不相同的发言这一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有些成员感到关切的是，摘要中使用太消极的基调可能起到进一步削弱裁军谈判会议公信力的作用，而其他成员则感到关切的是，使用较为积极的基调实际上会掩盖裁军谈判会议面临的非常真实的挑战。我注意到，如果报告要抓住一年来裁军谈判会议内事态发展的实质，就必须将一些内容纳入其中，而在就这些内容进行讨论期间，这些相互冲突的观点——有些代表团看到杯子其实是半满的，有些代表团看到杯子是半空的，实际上还有一些代表团也许可能看到杯子中根本就没有多少液体——平等地展现了出来。足够自然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都理所应当关心确保自己的观点反映在报告中。然而，问题是，2015年，这些观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各不相同，而且往往相互对立。

回到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我指出，报告还提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顾问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发言。我认为，报告广泛提及裁研所，表明裁研所深受敬重，还表明各国对我们可能失去作为独立资源的这个机构的可能性深感关切。

关于裁谈会的实质性工作，2015年报告记载了议程获得通过，也记录了未能就裁军谈判会议首任主席墨西哥提交供通过的工作方案达成共识的事实。我谨请委员会注意，如报告所示，尽管墨西哥及随后四任主席作出了努力，事实证明2015年与此前多年并无二致，未能通过工作方案。

为了通过工作方案，不仅是裁军谈判会议各届主席作出了努力，这些努力所依据的是裁谈会的决定，即今年重新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制订一项工作方案。这个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裁谈会最终通过了工作组主席以个人身份提出的最后报告。有人认为，这一情况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有人认为，这象征着降低了目

标，他们认为这是裁军谈判会议内部目前的基本现状。

除决定重新设立非正式工作小组外，2015年裁谈会通过的其他决定还包括就一项活动日程达成了一致。这一决定导致对会议的四个核心议程项目（即核裁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消极安全保障）进行了结构化、但非正式的讨论。这些会议虽然均无逐字记录，但每次会议主席都以个人身份提出了一份总结报告。这些报告未经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但由主席国新西兰向裁谈会所有成员分发，并将成为报告最终文本的附件。

关于这一点，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报告第20段，其中指出，我刚才提到的两项决定

“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尽管各代表团对……其效用的观点各异，支持的程度不同”。

这无疑是在报告中最难达成协议的一段，其谈判过程确实很长，没有可喜的灵活精神，就不会取得成功。归根结底，第20段的案文可被视为我们使报告反映这一情况的最佳集体努力，虽然没有代表团正式提议阻止就这两项决定达成共识，但这两项决定并没有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

在剩余时间里，我想简要地谈谈委员会面前的报告涵盖的其他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涉2015年历任主席设法加强裁谈会工作方法的广泛努力。不幸的是，如报告所示，今年关于工作方法的两项不同的决定遭到阻挠，这说明，成员们对于到底需要什么改变和以何种最佳方式实现改变的问题上仍有分歧。结果是，成员们似乎——至少在中期内——不大可能达成协议，同意讨论裁谈会议事规则关键内容的实质或实践应用，尽管我们都知道，规则本身为这种讨论提供了相当大的保护，包括规定须达成一致才能改变规则。

我要谈的第二个点涉及扩大裁军谈判会议。诚如报告指出，1982年以来已收到27个非成员国要求

加入的请求。虽然报告的措辞没有超出往年有关该问题的文本，但其中提及非正式观察员国集团提出的一份文件，其中表示它们希望在明年就扩大裁军谈判会议问题进行一次正式辩论。

第三，关于民间社会参与裁谈会工作，我指出，报告中简单地提到裁谈会秘书长今年早些时候组织的裁军谈判会议-民间社会论坛。该报告还提到促进和平与自由妇女国际联盟今年宣布将暂停报道裁谈会，这是迄今最后一个仍在报道裁谈会的民间组织。报告也记录了裁谈会今年未能就任何旨在加强民间社会参与的决定达成协议。

最后，我谨表示，新西兰感谢在我国担任主席的整个过程中得到裁军谈判会议所有同仁和秘书处支持，以及他们对我们编写报告和决议这一主要任务的支持。我们对此依然感激不尽。新西兰继续准备与新任主席尼日利亚一道，在休会期间与任何和所有希望沟通的代表团进行沟通。我们向尼日利亚和明年其他各位主席表示最美好的祝愿，祝愿他们顺利完成今后的艰巨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克先生发言。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裁军审议委员会所有成员在2015年实质性会议期间所作的可嘉努力，以期在2015-2017年周期伊始即推进裁军审议议程。但遗憾的是，局势依然未变。如同过去四个周期，裁审委今年未能达成新的议程，尽管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69/77号决议提出了各项建议。该决议重新审查了裁审委的任务规定，并要求裁审委加强磋商，以期在2015年实质性会议开始之前就议程达成协议，规定进行有重点的审议，同时铭记关于增列第三个议程项目的建议。但因分歧意见持续存在，裁审委不得不重新采用上个周期的议程。

今年将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A/C.1/70/L.29）邀请我们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新文本和去年文



本的唯一区别在第7段，其中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鼓励其各工作组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分配给每个工作组的议程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今年的文本还鼓励裁审委酌情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议程上的项目编写背景文件；鼓励裁审委酌情邀请其他裁军问题专家提出意见，此类邀请应由主席发出，并应征得整个委员会的核准。因此，我们鼓励充分执行这些规定，但遗憾的是，在2015年届会期间无法执行这些规定。

我们若能在加大努力的同时展示真正的政治意愿，就能对裁审委面临的挑战作出有效的集体应对。秉持这一精神，我希望裁审委能在2015-2017年周期的今后届会上，就议程上的项目通过具体的建议。为此，我们代表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提交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0/L.29，以供第一委员会审议，并希望在主席的睿智领导下，该决议草案能够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焦尔马蒂先生发言。

**焦尔马蒂先生（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向第一委员会成员介绍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活动情况以及我们今年所进行的实质性讨论，然后我将简要谈谈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正如委员会成员所知，咨询委员会也是裁研所董事会，但我不会详谈裁研所问题，因为该所所长将在我之后发言。

在今年期间，咨询委员会讨论了三项议题。第一项议题是军备控制在冲突管理方面的作用。委员会成员指出，虽然军控有时会在国家和国际冲突的管理中发挥作用，但我们从未在观念上将这种作用视为军控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而是将其视为根据个案情况所采取的特别措施。它还指出，尽管军控并非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授权的一部分，但这种措施的使用却一直是隐含的任务。过去，军控一直是一些维和行动的一部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和平总框架协定》即《代顿协定》即为最突出的例证。

咨询委员会还指出，在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驻乌克兰特派团的授权中，包含有一些有意思的、新的军控措施。《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维也纳文件》得到了广泛使用，明斯克安排授权特派团为撤出重型武器提供便利并予以监测及核查。

今年，咨询委员会还决定提出一些非常具体的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第一，委员会建议委托裁研所开展一项研究，编写和评估在维和行动特别是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维和行动中采取军控措施的历史。在此评估基础上，裁研所将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编写一份手册，说明维和特派团采取的措施。第二，应将武器控制和裁军方面的培训纳入联合国相关特派团的筹备工作。第三，武器控制和裁军专家应当是维和特派团专家小组的一部分。第四，应当请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就联合国特派团的授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个议题是非国家行为体作用日益增强对裁军构成的新挑战。委员会试图确定涉及非国家行为体和裁军的内在问题。委员会在讨论该议题时指出，自冷战结束以来，非国家行为体在安全问题上的作用在全球范围得到扩大。咨询委员会还强调，当代最致命的冲突和杀人事件是涉及非国家行为体的事件，而小武器和轻武器是这些事件中的主要工具。委员会认为需要对非国家行为体采取更广泛、更具包容性和战略性的做法。在这方面，它指出，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在一些裁军领域给予了出色的领导。

委员会在“建议”下建议成立一个联合国机构，由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阐述的原则，就以下方面进行定期监测和报告：官方核定的教科书中所含的据称出于种族、宗教、国籍或性别原因而将他人妖魔化的内容；国家领导人发表的旨在激起针对它国或其国内个人的仇恨言论；大众和社交媒体上旨在助长种族、族裔、性别、文化、宗教或其它

歧视、分裂或仇恨的言论；激进化和极端主义情况。此外，秘书长应呼吁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加强对于旨在挑动教派或极端主义情绪的仇恨言论及有组织活动的预警工作。他也应鼓励各国开展本国评估工作，评估恐怖主义和激进化造成的风险。最后，他应努力赋予人权理事会权责并增强其能力，对容易受到极端团体和议程宣传影响和/或参与此类活动的会员国进行定期审查。

第三个议题是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咨询委员会确认，关于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辩论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得到了关注，并成为关于核武器及核裁军的全球讨论中的突出问题。我们也注意到，辩论已从只是由持类似看法的国家提出的一项倡议变为各方广泛关注的一个问题，比如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的讨论中得到了关注。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关于以人道主义方式处理核武器问题是否可行的问题，并为此讨论了在渥太华和奥斯陆就地雷和集束弹药问题所开展的类似进程设立的先例。

委员会提出了以下建议。首先，它强调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其次，它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任何使用核武器行为的人道主义后果，并建议为此开展一项研究。第三，委员会建议核武器国家就其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提供更多情况并增强此类措施的透明度，以便为其遏制这些风险的努力作出保证。考虑到核武器安全保障的透明度问题涉及到国家安全方面问题，设立基准和开展同行审查可成为有益的补充措施。最后，委员会建议在相关论坛中就核威慑如何能够考虑到人道主义关切展开讨论。

关于裁研所，从我们研究所董事会的角度来看，一年前，当我向第一委员会报告裁研所极为困难的处境时，我曾报告了令人关切的两组尚未解决、仍需讨论的问题（见A/C.1/69/PV.9）。第一组问题是裁研所的财务问题，对此我无需在此详述。第二组问题是行政性质的问题，如工作人员的地位和其它相关问题。

我要非常高兴地报告，我们在第一组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同时我们也已基本得以解决第二组的所有未决问题。因此，裁研所的行政问题已得到解决，这归功于亲自参与这项工作的秘书长及其非常得力的的工作人员——即金垣洙先生和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所作的非常认真的努力。我只想借此机会感谢他们以及参与这项进程的其他人，因为我们现在可以放心地说，这些行政问题没有威胁到裁研所的未来。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我要感谢裁研所所长亚尔莫·萨雷瓦先生。他愿意在裁研所前景极为黯淡的情况下担任所长。现在，一年后，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的努力，情况有了改善，裁研所的未来似乎光明了许多。但愿在年底时，我们能够差不多完全有把握地说，裁研所将继续为联合国服务，就像它至今所做的那样，甚至会做得更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萨雷瓦先生发言。

**萨雷瓦先生（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很高兴再次来到第一委员会。

我倒是希望能够在本次发言中重点谈谈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所开展的实质性工作。研究所尽管一直面临许多困难，但的确开展了大量实质性工作。我衷心希望2015年以及大会和第一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将是裁研所所长、咨询委员会主席和我们工作人员最后一次让自己和委员会成员一道如此关注裁研所的财务状况。

我将很快地讲一讲裁研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当前的处境，尽管我们已经一再在日内瓦和这里重复过。

首先，多年来，会员国为裁研所核心机构或业务活动提供的未指定用途的资金款项一直在缩减。这些费用主要是核心工作人员的薪资，同时也包括我们需要支付给联合国的涉及信息技术支持等服务的一些费用。

第二，会员国越来越难以向其财政部门证明应当为此类机构性用途提供纳税人的资金。这是一种可追溯到至少10年前的全球性趋势。

第三，大多数国家政府面临金融危机，这意味着，总体可用资金数额减少，它们宁愿为各种活动即项目提供资金，而不愿提供一般性支助。非政府捐助方如主要基金会也为项目而非核心活动提供资金。

第四，这种趋势因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补助金实际价值下降而加剧。仅以美元计算，25年前的补助金为每年22万美元。现在，它仍不足29万美元。在25年时间里，总额增加了7万美元，而同时美元相对瑞士法郎的价值却大幅下降。我们的活动主要以瑞士的货币计算。补助金实际价值下降这一事实是会员国早就知道的一个问题。

除联合国经常预算通过补助金提供的款项减少和会员国用于支付核心成本的未指定用途捐助款项减少带来的影响之外，还需要满足截止今年11月1日因采用“团结”项目和全面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但是，会员国继续通过指定用途的项目资金，对裁研所的项目与活动进行投入，这表明对裁研所的工作仍有需求和兴趣，我赞扬这些会员国。

现在，我将很快地介绍一下为克服这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挑战所开展的活动。

首先，多年来通过外包所有非关键性机构职能，即那些能够由其它服务提供方行使的职能，减少了业务预算，结果裁撤了四个半全职职位。第二，为进一步降低成本，2011年，副所长的职位从D-1降为P-5级。包括信息技术、通信以及出版在内的支助性服务已外包或者终止。第三，裁研所设立了一个周转资本基金即“稳定基金”，以满足在“团结”系统内开展业务的流动性要求。

此外，根据客户需求、其优先资助事项以及新技术带来的新机会，裁研所更改了其产出——减少书籍，增加简短分析，以及增加具体工具。

另外，我的前任尝试了另外一种人员编制和组织架构，以满足建立内部知识专长以编制新供资提案和建立网络的需要。但是，不幸的是，这种模式被证明在财务上不可持续，因而我决定放弃。此外，我们借助所长的年度报告、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在裁研所之友小组召集、由法国——我谨赞扬法国发挥的作用——主办的会议，以及所长在日内瓦和纽约所作的定期通报，当然还有各种双边通报会，积极提高会员对各种挑战和当前局势不可持续性的认识。

会员国通过向“稳定基金”捐款，为机构业务预算或未指定用途核心资金提供新的支助，齐心协力地支持裁研所。澳大利亚和瑞士两国为稳定基金捐助了大量款项。会员国还每年在第一委员会的正式发言中明确表达对裁研所的支持。我谨感谢会员国通过发言以及藉由向大会提出的五年期决议给予支持。就我本人而言，我们的捐助方在面临经济挑战时提供的所有这些支持令我们感到责任重大。

另外，裁研所董事会也向秘书长陈述了看法。在这方面，我愿感谢董事会主席伊什特万·焦尔马蒂大使的有力支持与领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凯恩女士和金先生、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以及秘书处其他高层官员也一直积极开展工作，还持续向联合国系统各相关部门、包括预算司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各事务单位陈述了看法。

最后，把时间再推前一些，内部监督事务厅早在2005年就发布了一项审计报告，建议裁研所在其董事会的支持下，“寻求增加来自经常预算的财政支持”。我们的业务费用有三个资金来源：第一是会员国提供的未指定用途的捐款，我已经指出这方面资金减少的趋势，而且我不认为这个趋势会改变；第二是项目预算的管理费用，我们已经达到这方面的某种限度，会员国即我们的捐助方不能提供比当前更高的管理费用；第三是来自经常预算的补助金。

通过第五委员会来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所提供补助金的目的是抵销补助金原有购买力的下降。我已经给出了一个数字，以帮助理解它实际下降了多少。这种抵销将支付裁研所大多数核心工作人员的费用。但是，我们充分认识到，我们的规约确定了补助金的上限。

在我们董事会和本组织高层管理人员的有力支持下，我们一直在努力解决“团结”系统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带来的重大挑战。正如我们刚刚从董事会主席那里听到的那样，这些问题中的许多甚至大多数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我非常感谢秘书处、包括管理部在运用新旧两套政策与规则方面展现出了灵活性和基本判断力。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注意到就在昨天，焦尔马蒂大使和我接到联合国主计长的通知，与先前的建议不同，裁研所将继续被列入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报告第一卷。对第一委员会来说，这并不反映什么，但从具体和实际的角度来说，它意味着我们将——至少是现在——避免因为要编制财务报告和接受单独审计而支出高额费用。

过去三年中，不足20个国家通过未指定用途的款项向裁研所提供了捐助。2014年，这些款项总计47.5万美元。2015年，核心费用正超过100万美元。因此，提高补助金将是可持续的较长期解决办法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我意识到，我的10分钟时限将很快用完。因此，最后，我愿感谢裁研所各支持方——无论大小——的捐助与政治支持。即使是对我们预算的小额捐款、特别是来自缺乏大量资源国家的捐款极其重要。它标志着这些国家对裁研所及其规约以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首届特别会议赋予其授权的承诺。没有它们——我们的捐助方——我们将无法存在下去。

最后，我还愿感谢裁研所的工作人员。他们当中许多人已经在裁研所工作了很长时间，尽管他们的合同已经过时，年限不固定，提供的福利也很

少，但他们始终全心奉献，保持职业操守。幸运的是，这些合同已逐步废除。一个组织最大的资产是它的工作人员，或许这听起来像是陈词滥调，但就裁研所来说，除了慷慨的捐助方和专注的工作人员，我们几乎没有什么别的资产，这肯定不是陈词滥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暂停会议，以便与专题小组成员进行非正式问答。

下午4时10分会议暂停；4时1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所有代表团，感谢我们的小组成员所作的发言。

我现在请裁军机制专题组滚动发言名单上的发言者发言。

**Primasto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就裁军机制问题发言。

不结盟运动仍然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感到关切。不结盟运动决心继续推动把多边主义作为在这些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和根据《联合国宪章》解决这些问题的唯一可持续办法。

不结盟运动强调多边裁军机制的重要性，其中，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是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机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是一个普遍性议事机构和大会附属机关，此外还有第一委员会。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维护并加强这一机制各个组成部分的特性、作用以及宗旨。

提高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效力是我们的共同目标。这个机制在现有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基础上，制订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条约和指导方针。不结盟运动认为，主要困难在于某些国家缺乏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特别是在核裁军问题上。

不结盟运动重申，作为唯一裁军多边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是重要的，我们再次呼吁裁谈会不再多加拖延，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一项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把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考虑进去。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重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所载原则是重要的，即裁军措施的采取应保持公平和均势，以确保各国享有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针对其他国家的优势。

不结盟运动欣见，根据裁谈会CD/2022号文件所载有关重新建立一个裁谈会非正式工作组的决定，在裁军谈判会议2015年会议期间就工作方案作出了努力，同时，我们注意到该非正式工作组在裁谈会2015年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开展了议事工作。不结盟运动还注意到，根据CD/2021号文件所载活动时间表，在裁谈会2015年会议期间就其议程项目开展了有组织的非正式讨论。不结盟运动鼓励各国展现必要政治意愿，以使裁谈会能够完成其谈判任务。

为给全球核裁军努力注入新的活力，不结盟运动呼吁在裁谈会紧急启动谈判，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这项公约将如不结盟运动提交的第69/58号决议所呼吁的那样，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得、试验、储存、转让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且规定销毁此类武器。不结盟运动支持印度尼西亚以21国集团成员国名义提交的关于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工作文件，文件载于CD/2032中。

关于裁审会，不结盟运动表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不结盟运动在整个讨论期间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并提出具体提议，特别是在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建议的工作组中，但是，由于某些核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并且固执己见，委员会自2000年以来未能再就任何建议达成一致意见。不结盟运动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使委员会能够在目前这个周期中商定达成实质性成果。

就不结盟运动而言，我们愿意在推动联合国裁军议程上各个问题和加强裁军机制方式方法方面进行建设性参与。不结盟运动重申，专门讨论裁军问

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仍然是推进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所确定优先事项的最恰当论坛。

不结盟运动强调，应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规定充分加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并且相应拓展其研究和提供信息职能。

今年，不结盟运动将再次提交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70/L.9）和有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草案。不结盟运动再次争取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不经表决通过上述决议和决定草案。

展现政治意愿是裁军机制有效运作的关键所在，因此，不结盟运动敦促所有国家携手努力、推进合作，并且切实展现它们的承诺，以确保裁军机制在不久的将来将再次发挥其促进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潜力。

**莫亚诺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成员国发言。

国际社会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努力需要一个专门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强有力多边联合国机制。在这方面，南美联盟重申，我们致力于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设立的机制，这个机制设立了作用各不相同但相辅相成的一整套机构，这些机构构成现在的联合国裁军机制，目标是加强本组织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作用。

因此，南美联盟要强调这个机制取得的成就，这些成就体现在各种国际文书之中，成为国际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例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等。南美联盟认为，改革这一多边裁军机制的任何努力都应通过全面办法，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框架中进行。

我们感到非常关切的是，过去17年来，作为唯一裁军多边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其成员国始

终未能商定一项工作方案，以便实质性地处理裁谈会议程项目。南美联盟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表现出更大的政治意愿，通过并执行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以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目的在于启动谈判，并在其议程项目尤其是关于核裁军的项目上取得进展。

在这方面，南美联盟欢迎在裁谈会内部设立一个由芬兰共同主持的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制定一项扎实和渐进的工作方案。我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克服其长期僵局，设立一个关于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以便启动关于核武器公约的谈判。

我们要在此回顾2015年1月裁谈会代理秘书长宣读的秘书长给裁军谈判会议的信中的话，他说，

“国际社会根本无法承受一个不帮助我们走向更安全世界之目标的裁军谈判会议”。

他还提醒裁谈会，它的任务是谈判，其有效性最终将根据一个标准——它达成裁军条约的能力——来评判。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5点建议，并支持一项具备强有力核查制度的核武器公约。南美联盟认为，应当在现有多边制度内谈判这样一项公约，要么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谈判，如果无法这样做，就在大会中谈判。我们坚信，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是彻底消除核武器。直到实现这项目标为止，无核武器国应当获得核国家关于绝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明确、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另一个临时措施将是谈判一项关于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条约，它将包括国际核查制度的基础并符合裁军与核不扩散的目标。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外空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因此重申为该领域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防在空间部署武器的重要性。我们也谨重申，我们重视严格遵守目前关于外空用途的制度，它承认

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符合人类的共同利益。

副主席斯托伊娃女士（保加利亚）主持会议。

尽管我们赞赏裁军审议委员会2015年实质性届会的主席、塞内加尔的福代·塞克大使为就三年周期的议程达成协议作出了努力，但南美联盟感到遗憾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缺乏进展，其关于裁军、不扩散核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中的切实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组没有提出实质性建议。我们希望，所有国家在裁审会2016年届会上能够拿出更大的政治意愿、灵活性和合作精神。在这方面，南美联盟呼吁会员国竭尽全力，使联合国这个审议机构能够提出关于裁军问题的实质性建议。

最后，南美联盟谨强调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展的工作，它是一个为了就裁军和相关问题进行独立研究并促进各国知情参与处理裁军事务而成立的自主机构。我们也确认，必须改进民间社会在裁军与不扩散努力中的互动和参与。

马赫福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荣幸地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成员国发言。

首先，我谨表示，本集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先前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阿拉伯集团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化与其对核裁军的原则性承诺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同意，核裁军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中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回顾，各届裁军会议的成果是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唯一基础，不得进行修订，除非专门为此目的召开一次新的大会特别会议。

因此，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多年来要求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的立场。鉴于从1988年上届特别会议到目前为止，裁军与不扩散问题，特别是核武器问题，遭遇了无数挫折，我们有责任在新的特别会议上对联合国裁军机制开展一次全面的审查，并

酌情实现其现代化。在这方面，阿拉伯集团呼吁全体会员国进行建设性接触，以便就新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达成国际共识。

尽管阿拉伯集团赞扬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在2015年届会上作出的努力，但我们必须再次重申，必须使裁谈会这个裁军领域中唯一的联合国谈判论坛发挥其职能。我们也重申，裁谈会工作目前的僵局不是裁谈会机构的任何缺陷引起的，而是裁谈会成员国缺乏政治意愿的结果。阿拉伯国家集团强调，必须维护裁谈会的主要作用。

裁谈会议程上的四个问题——核裁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以及消极安全保证都是相互关联并符合这方面的目标——是核裁军全面方法的一部分，没有一个问题应优先于其他问题。例如，不应当从不扩散角度来处理任何议题，弃全面方法于不顾。这也适用于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提议，该条约也应处理核国家积累储存这种材料的问题。

阿拉伯国家集团感到失望的是，由于某些核武器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和采取僵硬立场，坦率而言这种做法阻碍了裁军审议委员会达成共识，该论坛自2000年以来未就任何建议达成共识。阿拉伯集团为取得共识结果而辛勤努力，并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尤其在多边努力框架内，以便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因此，本集团重申，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使裁军审议委员会能够在其目前届会期间，尤其是就核裁军这一优先议题，商定实质性结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科斯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欧洲经济区成员、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冰

岛，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我们大力支持联合国和有效多边主义。联合国裁军机制——其各组成部分相辅相成——的作用和贡献仍然至关重要和不可替代。在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主导下设立的审议和谈判机构必须改进业绩，并根据既定任务授权取得成果。在我们推进这一议程时，我们必须继续注重提升大会及其第一委员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这既不可或缺，又是当务之急。

我们可以考虑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步骤来改进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使之更加有效。我们认为，委员会应当充当开放的相关交流论坛，能够应对我们集体安全目前面临的挑战，并为此采取具体措施。它应当集中精力处理最切合实际和最热门的问题。它有许多决议是重复性的。我们应当研究以平衡方式、间隔更长时间来审议有关议题的可能性，以便缓解委员会繁重议程的压力。我们欢迎并支持主席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根据其任务授权拥有谈判多边裁军条约这一至关重要的工作。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裁谈会再次未能商定一项工作方案或开始谈判。在裁谈会继续寻求一条通往继续谈判的道路时，再次设立一个旨在帮助制定工作方案的非正式工作组这一举措为探索新途径提供了有益机会。我们赞扬工作组共同主席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就活动时间表所列四个议题进行的结构性和实质性讨论，以及在荷兰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更多会议，使各方得以进行一些深入的交流，在分别由德国和联合王国主持的专门讨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会议期间尤其如此。

我们重申我们长期致力于扩大裁谈会规模。我们强调必须继续就增加裁谈会成员数目进行协商，并大力支持如各观察国要求的那样就此问题进行一次正式讨论，以及为此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我们欢迎加强民间社会与裁谈会之间的互动，并希望今

后能采取进一步措施，力求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增加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对裁谈会工作的贡献。

欧盟的明确优先事项之一仍然是确保裁军谈判会议根据文件CD/1299及其所载任务授权，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立即开始并尽快结束谈判。我们呼吁裁谈会所有成员国毫不拖延地就这一项条约开始谈判，并根据裁谈会通过的载于文件CD/1864的工作方案，就裁谈会议程所列的其他议题开始工作。我们呼吁所有拥有核武器但尚未宣布和坚持立即暂停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国家宣布和坚持立即暂停生产此类裂变材料。

我们欢迎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0/81）就能够推动而不是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可能方面提出建议。该报告反映关于一项可能条约的主要方面的各种看法，并确定存在共识和分歧的领域，因而应充当有益指南，引导裁军谈判会议向今后就一项重要议题进行谈判更进一步。

我们确认，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设立的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机构，理应发挥重要作用。令人遗憾的是，1999年以来，该委员会一直未能履行任务授权或取得成果。今年的届会标志着一个新三年周期的开始。我们支持需要一项重点更突出的议程。我们认为，一项这样的议程能够为提出共识建议提供空间，并使委员会能够再次履行指定职能。我们还支持扩大委员会议程，此举能创造有利于克服现有僵局的条件，并使委员会能够讨论国际安全与裁军领域新事态发展。

最后，我们要强调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作为裁军机制的一个独立、自主机构的重要性。35年来，裁研所一直以关于安全问题以及裁军和不扩散前景的独立、深入研究支持国际社会。欧盟及其成员国在诸多场合，包括在财政方面，支持裁研所的重要工作。我们非常担忧该研究所目前的

困难。如果我们要使裁研所能够加强其管理和财政稳定，并继续履行其任务授权，满足会员国的期望，协助裁军努力取得进展，那么找到办法来克服这些困难就至关重要。

**Ait Abdeslam**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阿尔及利亚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坚定致力于推进多边裁军议程和加强裁军机制。鉴于相关机制陷于僵局，至关重要的是，会员国要显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有效和可持续地重振联合国各裁军机构。在此框架内，重要的是确保维持裁军机制各组成部分的性质、作用和任务授权，同时改进其效力。虽然各组成部分面临类似挑战，但事实上主要困难在于某些会员国缺乏取得进展和具体成果的政治意愿。

尽管裁军审议委员会若干年来一直未能通过具体建议，但阿尔及利亚仍要重申其对该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机制唯一专门和普遍议事机构的任务授权的承诺。因此，我们继续全力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显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使该委员会能够就其目前周期议程所列各议题提出具体建议。

阿尔及利亚还极为珍视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鉴于裁谈会议程所列各议题至关重要，我们对各方未能就通过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达成共识深感关切。目前僵局特别有损无核武器国家的利益。我们认为，这一僵局不可归咎于这个体制性机构的内在失灵，也不是其运作模式所固有的。此外，也不能将此归咎于裁谈会议事规则，包括协商一致规则，或裁谈会议程。事实上，协商一致规则是保护所有成员国、而非仅仅最强大国家的安全利益的办法。还应指出，裁谈会为多边裁军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但裁谈会无法恢复实质性工作，除非其成员国展示必要的政治意愿，达成集体解决方案，使之能够处理各国安全面对的真实挑战。



我们认为，如果裁谈会所有成员国能够展示必要的政治意愿，在全球核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裁谈会便能够打破僵局。我们还继续认为，2009年5月裁谈会在阿尔及利亚主持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建立一工作方案的第CD/1864号决定，就是裁谈会成员能够达成妥协的最佳例证。

与此同时，我们欢迎在裁谈会2015年届会期间的努力，特别是通过第CD/2022号决定，重新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研究工作方案，阿尔及利亚同时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重要性。阿尔及利亚准备就联合国裁军议程及振兴和加强裁军机制的方式方法，与所有会员国进行建设性沟通。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旨在彻底审查所有裁军问题，重申联合国裁军机制的使命。

我国代表团也赞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贡献及其为会员国提供的相关支助。裁研所是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设立的。阿尔及利亚谨表示，我们支持裁研所为一个专门从事裁军与相关问题独立研究的自主性机构。

最后，阿尔及利亚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扬尤亚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早些时候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也谨借此机会表示，我们赞同俄罗斯联邦代表稍后将以若干感兴趣国家的名义所作、支持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发言。

共同追求控制、管制和最终减少常规武器和非常规武器，始终需要商定有效的谈判机制。因此，上世纪联合国最终创立了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公约和条约谈判最重要和协商一致架构。我们现在看到的联合国裁军机制，是大会在37年前召开的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建立的。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规定的与该机制有关的关键要求是，

“采取裁军措施，应以公正、均衡的方式进行，以确保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并确保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都不取得对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优势”（S/10-2，第29段）。

建立裁谈会的主要目的是核裁军，但过去32年某些主要大国不允许该议程项目有所进展。导致最重要的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裹足不前的正是裁谈会的主要批评者。这些国家也在确保裁谈会数十年无所作为和拖延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方面也起到了很大作用。它们以自我为中心，只关注裁谈会上的一个问题，对裁谈会议程上的其他三个核心问题毫无兴趣。

然而，并非只有裁谈会遭遇到国际裁军议程和机制所面临的挑战。过去10年间，为实现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改进工作方法采取了若干措施。其主要目标是实现效率、效力和结果；而且10多年来一委采用了更简化的工作方案。然而，尽管采取了所有这些旨在提高效率的措施，第一委员会的效力、权威和结果情况显而易见。这些事实表明，第一委员会的裁军议程和机制如同裁谈会一样陷入僵局。更重要的是，工作方法的改变并没有产生实质性结果，即在优先的核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同样，10多年来，裁军审议委员会也未能达成任何建议或指导方针。成员国在观点和优先重点方面的分歧如此严重，以至于裁审委有时甚至无法商定如何表述其核议程项目。

当然始终存在改进的空间，但我们认为真正的问题是如何处理联合国会议室外的政治动态和事态发展。裁军机制其它部分显然也面临类似困难。我们谨借此机会重申，裁军机制所面临的问题并非组织或程序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影响这些论坛的外部政治环境。

为了在裁谈会和裁军机制其它部分取得进展，必须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承认和解决这些关切是克服裁谈会僵局、振兴裁军机制的唯一办法。在参加谈判的国家的正当安全关切得不到解决

的情况下，根本达不成——今后也无法达成——任何条约。此外，某些大国奉行的歧视性核合作政策造成了不安全和不平衡。为了追求实力和利润而破坏国际防扩散规范，这种政策加剧了南亚裂变材料储存不对称的局面。

遗憾的是，这种歧视性政策在继续，并没有遇到核供应国集团成员的反对，该集团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最热忱支持者和所谓裁谈会缺乏进展的一些最强烈批评者组成。因此，巴基斯坦不得不采取反对网开一面、区别对待和歧视性核政策。不可能期望任何一个国家为了一项无须所有其他有关国家付出任何代价的文书牺牲本国的基本安全利益。

有人选择把某些欠考虑的努力，如设立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政府专家组，描绘成一大重要进步。相反，这样做只能显示进步的错觉。我们谨重申，此类措施违背公认的国际共识立场，即裁谈会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政府专家组仅以非包容性的方式重复裁谈会工作。尽管它在报告（见A/70/81）里声称达成共识，但专家组未能产生任何实质性共识建议。

正如我们之前指出的那样，改变论坛或形式不会消除根本障碍。所以，至少就裁谈会议程上的某些问题、如果不是所有问题，寻求裁谈会之外的选择是不明智的。巴基斯坦不支持通过大会主导、未经协商一致同意、可导致分裂的非普遍性进程削弱裁谈会的做法。

令人满意的是，经多年僵持以后，自2014年起，裁谈会达成了活动时间表，包括以平衡和公平的方式就其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实质性讨论。虽然这种讨论不等于谈判或前期谈判，但我们认为事实证明它们是有用的，可突出每个议程项目的各个方面，进一步加强我们裁军谈判会议是举行这种讨论的适当场所的信念。巴基斯坦积极参加了讨论，已就裂变材料问题做出实质性贡献。

虽然我们坚信裁谈会僵局与其工作方法完全无关，但巴基斯坦愿意加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审查裁谈会工作方法的决定。即便我们愿意与裁军谈判会议其它成员合作，以研究会议改革的具体提议，我们还是愿强调，只是改变工作方法，哪怕是修改协商一致规则或是延长主席任期，并不会影响到各国的国家安全考量，而各国正是基于这些考量，才在会议上持有他们所持的立场。

巴基斯坦坚信需要维护以协商一致方式制定的裁军机制所有组成部分。任何绕过或是削弱该机制的做法，将有损协商一致和正当性。巴基斯坦不会参与任何此类做法。巴基斯坦不主张采取有选择的片面解决办法来加强裁军机制，而是要求达成新的、平衡的共识，来处理目前在推动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机制和方式以及推进裁军谈判方面所存在的僵局。

巴基斯坦全力支持占联合国会员国近三分之二比例的不结盟运动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即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最后，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大国有义务表明必要政治意愿以及尊重各国安全关切的承诺，以便使我们能够取得进展，使联合国裁军机制得以顺畅运作。巴基斯坦愿意这样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国代表团，它们在以本国名义发言时应当将发言时间限制在5分钟之内。

**普雷夫道尔吉先生（蒙古国）（以英语发言）：**蒙古国始终认为各方面裁军是多边外交的优先事项之一，原因是裁军对于全球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蒙古国承诺并愿意为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作出贡献，因此对于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处于僵局状态以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仍未能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提出建议真心感到关切。

尽管长期处于僵局，国际社会仍对我们——这些机构的成员——抱有信心，并敦促我们重启实质

性工作，履行我们的授权。因此，现在是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及采取具体行动取得进展的时候了。正如新西兰的德尔·希吉大使以今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份报告的那样，会议成员继续努力推进会议工作。比如说，会议重新成立了非正式工作组，讨论制定工作方案的可能办法，并根据会议活动时间表就每个议程项目开展了一系列非正式讨论。虽然裁军谈判会议并无议事授权，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就核心议程项目开展此类有条理的实质性讨论也有助于建立共识，并会最终推动重新谈判。有鉴于此，在蒙古今年担任会议主席期间，我们召开了正式的全体会议，就四个核心问题即核裁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消极安全保障，开展了突出重点的讨论。在这方面，我愿强调，我们需要确保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所进行的有条不紊的讨论保持连续性并取得实际成果。

今年，会议历届主席还就改进会议运作以及可能改变其工作方法问题的建议与会员国进行了协商。虽然会议未能在这些问题上取得显著成果，但这项工作是有意义的，因为各方就各种问题交换了看法。我国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当继续努力探索确保会议有效运作和改进运作的可能性，以期克服其当前僵局。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赞扬提议举行和顺利主办裁军谈判会议-民间社会非正式论坛。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3月19日举行了该论坛会议。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全球核裁军及核不扩散努力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因此，蒙古国在促进其无核武器地位的同时，认为需要加强现有无核区，应当采取措施促进成立新的无核区，包括中东和东北亚无核区。在这方面，蒙古国欢迎第69/66号决议，该决议使我们得以于今年在纽约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我愿借此机会赞扬会议主席印度尼西亚为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所作的承诺和奉献。

我谨就我们提出的题为“蒙古国永久中立”的决议草案讲几句。众所周知，我国代表团分别于10

月14日和19日举行两次非正式协商，此外还举行了多次双边会议。各方已总体同意决议草案案文。然而，某些国家的代表团要求有更多时间加以研究。我国代表团经与本国政府和草案提案国协商，决定暂时推迟提交该决议草案。我们打算明年5月在大会全体会上予以讨论。我国代表团愿向所有其它代表团特别是共同提案国深表谢意，感谢它们的理解和继续支持。

最后，我要重申，蒙古衷心希望政府间“裁军机制”能够结束这一僵局，再次开始履行其授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法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0/L.30。

**吉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法国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请允许我对我希望以本国代表身份所作的补充发言予以缩略。我发言的全文将张贴在我们的网站France Désarmement上。

裁军机制旨在组织和采取多边行动，而这些行动应当体现我们建设更安全世界的共同决心。法国仍致力于推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所建立的裁军机制及其机构。尽管情况各不相同，但这些机构为我们提供了坚实的框架，而该框架对于裁军领域取得任何进展都依然至关重要。

第一委员会发挥着关键作用，因为它提供了一个论坛，使每个会员国得以介绍其愿景，阐述其对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立场。因此，关于裁军问题的辩论现在融合了各种各样的做法，这些做法不应使我们无视所涉问题的集体性和普遍性。所以，我们在今年的工作中应当突出我们的共同点而非我们的分歧点。这也是为什么我们需要努力将协商一致做法摆在优先位置。协商一致原则是有效参与的保障，也是尊重各国正当利益的保障。协商一致规则远非障碍，而是确保了我们会达成的协议会被通过的各方所执行。

请允许我重申法国对于裁军谈判会议的承诺，该会议是谈判全球性裁军条约的唯一多边论坛。实际上，正是在裁军谈判会议或其前身机构内谈判达

成了主要的裁军条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以及《化学武器公约》。

裁军谈判会议除了其历史正当性之外，还有三个无可替代的优势，即协商一致规则、专业知识以及拥有关键能力的各国的参与。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处于僵局状态只能表示遗憾。然而，已经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2014年和2015年就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举行极具实质性的讨论期间。所有与会者都注意到进行了深入、详细的技术讨论，使我们能够克服某些分歧并更深入地了解存在的困难。这些讨论证明，与以往任何时候相比，“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最成熟的谈判议题，应从速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这方面的工作。

请允许我谈谈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不可否认，裁审会未能履行其承诺。然而，裁审会过去曾做过一些有用的工作。令人遗憾的是，裁审会目前毫无成果的辩论主要是越来越大的利益分歧造成的，我们认为这不是一个纯粹的体制问题。

我们不应从这些裁军机构遇到的困难中得出错误的结论。我们在工作中已经提出了许多构想。某些提案令人感兴趣，而另一些提案则不那么有意义。例如，绕过这些机构并不是解决办法。这样做并不会让反对意见消失，也不会克服政治分歧。法国深信，为了向前迈进，我们必须本着分担责任的精神，商定一种前瞻性办法。只有通过渐进、务实和现实的办法，我们才能向前迈进。

最后，请允许我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讲几句话，该机构在裁军机制中发挥着特殊的作用。国际社会需要裁研所的工作。虽然裁研所是一个独立机构，但其任务的重点是满足会员国的需要。但是，正如我们需要裁研所，裁研所也需要我们的支持。这是维护其独立性的一项条件，而这种独立性对于保持其研究的高质量 and 协调裁军界的工作至关重要。

众所周知，法国对裁研所负有特殊责任，因为我们每五年提交一份与该机构有关的决议草案。2015年是裁研所成立35周年，也是裁研所必须面对一系列体制和财政挑战的一年。因此，法国今年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0/L.30）目的不仅是在此困难时刻支持裁研所，还要为未来做好准备，确保裁研所建立在更加稳定、有实效和持久的基础上，以有利于加强其与会员国的关系。

**Naidoo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说，我的发言全文载于Papersmart。

我们欣见过去一年在加强多边裁军和国际安全环境的国际法治方面取得了进展。令人遗憾的是，在常规武器和化学武器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未在核裁军领域带来相应的进展。南非特别关切的是，联合国裁军机制继续陷于僵局。裁军谈判会议中旷日持久的僵局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无法达成一致对多边体系产生不利影响。必须让这些机构履行各自的义务，以便保持其相关性。我国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裁审会2015年实质性会议在4月份结束时没有通过任何结论。此种现象令人遗憾地表明十多年来裁审会审议工作陷入的僵局。

我国代表团特别关切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僵局。问题的核心在于，少数几个国家继续抵制履行裁军义务，拒不接受国际法治。南非赞扬裁军谈判会议2015年届会所有各位主席努力制定一项工作方案。然而，我们感到失望的是，裁谈会再一次无法恢复实质性工作。多年来，南非参加了按照活动时间表进行的非正式讨论，并在过去几年参加了工作方案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希望，这些非正式讨论可能有助于我们克服持续无期的僵局。令人遗憾的是，情况并非如此，因为看来一些国家支持这些努力的目的是制造在裁谈会取得进展的假象。虽然我们继续避免阻碍就今年的各项决定达成一致，但南非看不到参加这些重复性活动有任何利益。

年复一年，越来越清楚的是，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对核裁军缺乏进展极为沮丧。4月，160个国家赞同奥地利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提交的一份联合声明。2014年12月，158个国家出席了在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第三次会议。2013年，会员国积极参加了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且大会成功举行了关于核裁军的高级别会议。

2011年，南非同荷兰和瑞士一起提出旨在振兴多边裁军机制的决议草案A/C.1/66/L.39。这一举措导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66/66号决议，并决心探讨、考虑和合并旨在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备案、提案和要素。因此，我们欢迎过去一年发起的各项举措。南非计划于2016年开展进一步活动，并认为可以找到解决办法，加强裁军领域的多边治理和国际法治。

我们仍然愿意考虑将真正有助于打破裁谈会僵局的任何提案。然而，如果裁谈会继续无法执行其任务，也许有必要考虑暂停其工作，直到可以就开始谈判达成协议，或者考虑其他备案，以推进赋予该机构的重要工作。如果我们要加强国际法治，谈判是重要的，而让所有国家都能根据相同规则行事的国际法治是促进和平与安全环境的关键。如果我们要在国际社会力求实现的核裁军方面取得必要的进展，此种谈判至关重要。南非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多边裁军论坛，以期寻求解决办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承认民间社会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我们希望能够进一步加强各国政府、民间社会成员和学术界之间的互动，以便我们都能得益于这些不同对象群体的各种见解和思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请各位代表以正常语速发言，让口译员能够适当履行其职责。

**纳斯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印度也赞同俄罗斯联邦将以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一组会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设立的联合国裁军机制包括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这三个机构。这一机制仍然切合实际并有效。虽然应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对该机制进行全面审查，但是考虑如何提高其工作效率是有益的。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发挥着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第一委员会体现出国际社会相信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上采取多边做法的好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是唯一一个能够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的全球性论坛，可加深对国际裁军议程上各项问题的理解并加强这方面的共识。过去裁审会曾为大会编写若干套重要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我们支持在当前三年周期为振兴裁审会的工作而作出的努力。

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继续拥有相关任务授权、成员和议事规则，履行其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责任。由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影响国家安全，合理的做法是，裁谈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工作并通过决定。在推动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特别是那些具有谈判职权的工作组取代已设立的裁军机制时，会员国应谨慎行事，因为其结果将是不确定的。

印度仍然致力于促使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工作方案达成共识并迅速恢复实质性工作。我们对谈判尚未开始同样感到失望，同时我们珍视芬兰共同主持的工作方案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今年开展的工作及该工作组的共识报告。印度积极地参加了非正式工作组就其议程项目中的四个项目所举行的分阶段非正式讨论，这些讨论为深入审议有关议题作了准备。

我们赞赏地看到，秘书长赞扬了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

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70/81），并注意到，政府专家组认定裁军谈判会议为谈判平台。

秘书长设立各政府专家组的成员构成一直是本委员会有所关切的问题。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印度被排除在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及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之外，我们认为，这减轻了两专家组讨论和报告的内容的份量。我们希望，未来政府专家组将更加平衡、更具代表性，使有意愿且有能力和作出积极贡献的会员国能够参与其中。

印度高度重视根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所赋予的职责而成立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我们坚决支持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以确保裁研所作为一个具有全球相关性的研究机构的长期可持续性和效力，以便它能履行其职责，就裁军问题、特别是核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和长期的研究。

应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使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能早日在加德满都恢复行使其职能。

秘书长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应当更具代表性，以便以包容和前瞻性方式对待全球裁军问题。从分析的深度和洞察力的质量来看，咨询委员会近年来的报告缺乏启发性。

**拉格纳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国际社会面临多重全球性安全挑战，需要以多边合作解决办法应对这些挑战。有鉴于此，我们依然完全确信，一个正常运作并能发挥其作为裁军问题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的作用的裁军谈判会议至关重要。

裁军谈判会议将近20年未能履行其谈判使命，这令人极为关切。如秘书长在裁谈会2015年届会之初所强调的那样，国际社会不会对一个不能帮助国际社会迈向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裁谈会感到满意，而且如果这个机构继续辜负人们的期望，那么它可能会跟不上形势。

今年，亦即为期三年的工作周期的开局之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的活动未能成功弥合长期存在的分歧；相反，裁审会的活动似乎加深了这些分歧。必须尽一切努力改进裁审会的工作方法。举例而言，为了消除一个众所周知的障碍，瑞士提议每年仅限讨论一个议题，而非关于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两个例行项目。就本机构、即第一委员会而言，我们同样认识到在改革方面存在潜力，而且正如我们支持主席的数位前任一样，我们也支持主席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在这方面，振兴裁军谈判会议、裁审会和整个裁军机制极其重要。大会2011年协商一致通过的第66/66号决议执行部分各段与今天的现实依然完全相关。瑞士只能请会员国更加仔细地研究旨在振兴裁军机制的各个选项、各项提议以及各种因素。虽然裁军谈判会议设法在某些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它应当继续这么做——但是，其它领域现阶段仍有待探索。我谨在此重申，裁军谈判会议需要重新评估其工作方法，并仔细研究如何与民间社会互动。

裁研所当前的处境只会使我们更加关注影响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各种障碍。裁研所是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设立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机构。因此，裁研所与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审会一起，都是本组织裁军机制的组成部分。该研究所通过履行其职责——即协助这一领域的谈判，提供各种报告和客观分析，以及进行长期深入的研究——为裁军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们谨感谢裁研所所长介绍研究所的情况。他的发言清楚地表明，裁研所当前的财务状况岌岌可危，研究所因此难以开展活动。虽然联合国采用新的行政和会计程序加剧了这种情况，但是，从本质上来讲，造成这一严重局面的原因是缺乏可持续的供资制度，而且来自联合国正常预算的补助不断减少。如果不采取任何措施纠正这种情况，裁研所将被迫在数月内停止运转。因此，当务之急是，第一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采取有力措施支助裁研所。

必须尽快设立一个使裁研所能长期开展活动的可持续的财政制度。在这方面，需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增加对裁研所的捐助，以便支付其行动必需的基本工作人员的开支。此外，联合国必须根据裁研所章程的要求，为其提供所需的一切支助。我们欣见业已展现的灵活性。

尽管必须尽快就这些措施作出决定，但是，将其付诸实施需要一段时间。鉴于裁研所面临各种迫在眉睫的挑战，会员国必须同时在双边基础上提供支助。除了为裁研所预算提供捐助并支助其数个项目外，瑞士还于今年初为裁研所设立的稳定基金提供了捐款。瑞士打算继续给予此类支助，并将在今年提供更多资金，在2016年和2017年提供额外的非专项捐款。瑞士呼吁联合国其它会员国作出同样的努力。

最后，我们欢迎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裁研所的决议草案（A/RES/70/69），并希望它将从全体会员国那里得到必要支持。

**计颢骏先生（中国）：**近年来，国际社会高度关注裁谈会、裁审会连续多年未能取得实质性工作成果。究其根源，上述多边裁军机制陷于僵局首先是源于政治因素，而非机制设置本身及其议事规则的原因。

国际总体安全形势正在经历复杂深刻演变，双重标准和追求绝对安全的错误理念成为阻碍裁谈会、裁审会工作取得进展的重要外部因素。新形势下，我们应本着继承和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在继承中积极创新，在创新中保持延续，努力寻求重振现有多边裁军机制工作的可行办法。继承就是要以负责任的态度维护多边裁军机制权威性和严肃性，充分发挥其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重要作用。

首先，继续充分展示支持多边裁军机制的政治意愿。在相互尊重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弥合分歧，求同化异，凝聚共识。

寻求达成各方均能接受的方案，推动裁谈会尽快启动实质性工作，推动裁审会及早达成实质性成果。

其次，坚持协商一致原则不动摇。作为裁谈会、裁审会的核心议事规则，协商一致原则是多边裁军进程实现普遍、平等、共同安全的保障。历史证明，协商一致原则切实保障了相关谈判有序开展，有利于确保谈判成果的有效性和普遍性。创新，就是要与时俱进，结合新形势发挥创造性思维，探讨打破僵局的新出路。

一是议题创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确立的议题仍是当前国际安全和军控领域的重要问题，同时也应看到，科技创新和新军事革命发展对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及军控进程产生了深刻影响。固守三十多年前的议题，或试图在传统机制外寻求零敲碎打的解决方案，都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思路。

二是成员扩大。在世界多极化、国际关系民主化成为世界潮流的今天，裁谈会的成员构成普遍性和包容性不足，已成为影响裁谈会权威性的突出问题，值得高度重视。

中方支持俄罗斯代表立场相近国家所作关于支持裁谈会作用的共同发言。中方欢迎今年裁谈会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特别是继续建立工作计划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并就四大核心议题进行了深入全面的专题讨论。希望各方珍视当前良好势头，积极推动在达成全面平衡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尽快启动实质性工作。

中方欢迎裁审会工作组主席哈萨克斯坦和摩洛哥为推动相关议题讨论所作努力。希望各方理性看待裁审会的作用和地位，积极务实开展工作，推动此轮审议进程取得进展。中方将与各方共同努力，为推动重振联合国框架下的现有多边裁军机制作出自己的贡献。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早些时

候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度重视多边主义，视之为裁军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裁军问题很敏感，也是多层面的。这些问题也与会员国最大的国家安全利益息息相关。因此，在联合国内进行非歧视性、透明和基于共识的多边谈判，是解决裁军问题的唯一途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现行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极端重要，且继续有效。有鉴于此，我们坚信，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现在是而且未来也应当继续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我们还重申作为唯一专门审议机构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的重要性和现实作用。

裁谈会和裁审会过去根据目前仍沿用的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特别是协商一致规则，制定了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普遍文书。这不仅证明两机构职责的相关性，也证明其议事规则、特别是协商一致规则的效率和效力。因此，联合国裁军机制面临的主要困难在于一些国家缺乏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特别是在核裁军问题上。例如，采用双重标准、实行歧视性政策和采取选择性做法对待四个核心问题，这对于裁谈会而言是一个主要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不论是改变裁谈会议事规则，或者是大幅增加决议草案数目，为处理高度敏感的裁军问题提出各种不可行的提议，皆非明智的解决办法。我们认为，裁谈会及其协商一致规则不可替代。同样，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作用也不能为不合理的倡议所取代。应当将裁审会和裁谈会当前陷于僵局的责任完全归咎于一些国家将两机构特别是裁谈会视为讨论单一议题的场所，而非指责两机构的协商一致规则。

我们认为，现行裁军机制，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需要得到全面支持和加强。这是一个共同目标，也是一项共同责任。在这方面，我们谨特别强调加强该机制在核裁军领域作用的必要性。这是国

际社会在裁军领域的最优先事项。因此，我们认为，裁谈会应重点推进核裁军议程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工作，以最终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有鉴于此，我们坚决支持裁谈会根据不结盟运动在2013年举行的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大会首次高级别会议上的提议（见A/67/PV.48），早日启动有关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

作为一名积极成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继续支持为打破裁谈会当前僵局制定一项平衡的、全面的工作计划。我国代表团还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政府专家组的构成方面须严格执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我们呼吁秘书长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未来政府专家组的成员构成更加平衡，特别是通过扩大其成员构成的办法。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强调，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在培训我们裁军领域的外交官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毫无疑问，这对促进各裁军论坛的专业精神作出了宝贵贡献。我们将继续支持该方案。

**拉莫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早些时候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是，我们愿以本国名义就一些问题发表看法。

多边主义是支撑裁军谈判的基本原则。依照《联合国宪章》、以多边方式商定的解决办法，是解决裁军和与安全有关国际问题的唯一可持续办法。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确立了联合国现行裁军机制。该机制的每个组成部分都起着重要作用，而且具备应继续保持的特定职能。这一机制远非完美，正因如此，古巴支持各种旨在优化和振兴该机制的努力。与此同时，我们不认同一些人提出的论点，他们将裁军领域、特别是核裁军领域缺乏具体成果归咎于现行机制各机构的工作方法。造成僵局的主要原因是，某些国家展现的政治意愿不足。最近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就是此种现实的明证。显而易见的是，雄



辩和表明善意与某些核武器国家实际愿意采取的切实行动之间的鸿沟如此之大。

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作为讨论裁军条约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从历史上看，这个机构在其全体成员的政治意愿占上风时得以缔结了一些条约。裁军谈判会议应当毫不拖延地通过一项顾及裁军领域真正优先事项、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在这方面，古巴认为，裁谈会准备并行地谈判一项关于销毁并禁止核武器的条约、一项禁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一项为古巴等非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安全保证的条约，以及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并处理与储存有关的问题的条约。

如果我们不能确定实现核裁军的后续步骤，那么，虽然谈判缔结一项关于裂变材料的条约是一项积极措施，但仅此而已是不够的。我们认为，就裁谈会而言，最高或最紧迫的优先事项莫过于开始就早日缔结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该公约将禁止拥有、开发、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核武器。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长期以来为谈判缔结国际条约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通过裁军和军备控制措施提出重要建议，这清楚地体现了裁审会作为裁军领域审议机构的相关性。即便有时裁审会未能商定具体建议，其讨论也被证明是有益的。没有一个其它论坛能为我们以全面、包容和透明的方式深入辩论全体会员国之间的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提供一个比裁审会更好的平台。裁审会有助于各方更好地理解各自立场，而且还可以明确确定分歧和共同点。

裁军机制缺乏进展不应成为忽视或轻视该机制的理由。我们反对在该机制之外由临时组成的国家集团或通过其它机制来推动关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多边谈判，因为此类集团或机制的特点是选择性以及缺乏包容性和透明度。

最后，我谨强调，古巴呼吁尽快举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我们相信，此举将对振兴和改进联合国裁军机制产生积极影响。

克门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在本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奥地利极其重视一个有效和运转良好的多边体系，以应对国际社会在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方面面临的关键挑战。审视现有的各个论坛，不难发现其中有许多阻碍我们在这些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的缺陷。然而，最大的缺陷并非来自裁军机制本身，而是因为不同行为体缺乏在多边裁军努力中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这依然是一个主要关切。现有多边裁军机制存在的问题是，它向那些态度最僵化的国家倾斜，这使得它们能够阻止绝大多数国家推进关键优先事项。此一情形在核裁军问题上表现得最为突出，但是，在我们议程上的数个其它重要领域也存在这种情况。

缺乏政治意愿对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造成的损害是如此之严重——裁谈会已运转失灵近20年——以致人们很难想象这一论坛还能在谈判关键的裁军条约方面恢复之前的相关性。使这一局面雪上加霜的是，裁谈会的成员构成受到限制，因而在民主合法性方面存在不足，而且在二十一世纪这些议事规则完全堪称与时代不合。虽然奥地利参加了非正式讨论和活动安排，但我们认为，这些都无法取代裁谈会履行其职责。我们不应制造裁谈会在开展活动或是裁谈会确实在履行职责的错误印象。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处于类似困境。我们吃惊地看到，在此前的三年期周期中，即便是已最淡化的建议也无法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我们欢迎旨在使裁审会这一论坛恢复有效运作的任何建议。但是，我们认识到，在当前情况下，这一呼吁也许犹如呼吁裁谈会通过一项工作方案一样毫无效果。

鉴于我刚才提及的各种挑战，大会的工作因此特别重要。大会是联合国最高级论坛，那里有所有国家的代表，并且可以听到所有声音。我们可以在大会表明绝大多数国家所认定的优先事项，也可为推进裁军议程作出决定。在今年届会上，我们就可以作出这样一项决定，其形式是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奥地利希望会员国将利用这个机会设立这样一个机构，该机构将在不设置程序障碍以阻碍在联合国裁军机制其它论坛取得进展的情况下，让所有国家都能讨论核裁军问题。我们愿吁请所有国家支持墨西哥提交的相关决议草案(A/C.1/70/L.13/Rev.1)，奥地利是该草案提案国。

最后，奥地利谨郑重表示支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裁研所目前财务状况十分困难，缺乏可预测的供资。奥地利认为，数十年来，裁研所在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等问题上进行了范围广泛的独立研究，从而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关键的服务，并作出了贡献。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有必要采取行动，确保裁研所继续有效运作，最重要的是确保裁研所未来财政的可持续性。

埃赖斯·埃斯帕尼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

我们认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办法是采取多边方式和进行集体努力来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正因如此，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加强为裁军和不扩散服务的多边机构，即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及裁军谈判会议。

西班牙愿重申支持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作为谈判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条约唯一常设机构。我们支持推动振兴裁谈会的各项措施。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持续陷于僵局，这应促使我们加强政治意愿，以打破这种局面，并尽快恢复谈判进程。正如在本机构一再表示过的那样，影响裁谈会的问题既与程序有关，也涉及政治意愿。关于程

序，请允许我强调协商一致原则的重要性，它是一项应该指导裁军领域议事规则的根本原则。但是，我国代表团的<sup>1</sup>理解是，协商一致是出于处理会员国各种关切的需要而采取的一种包容性做法，而不是一种排除任何辩论可能性从而损害裁谈会的谈判任务授权的方式。

我们的理解是，详细制订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是一个使裁谈会有机会提高政治与技术成熟度的问题，也是将在谈判进程中采取的下一个符合逻辑的步骤。被责成就可推动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方面提出建议但不就此进行谈判的政府专家组过去两年中所做的出色的分析和非正式讨论的工作，为我们可能审议未来此类性质的条约提供了新内容。与此同时，我们感到，假如任何国家希望在这方面提出合理的安全利益，它们可以在谈判期间不损害这些利益的情况下这样做。有这方面有益的背景文件，如CD/1864—为2009年会议确定工作方案的决定—和1995年的CD/1299，也被称为“香农任务规定”。

今年，裁军谈判会议就所谓的“活动日程表”开展了实质性讨论，这对于继续向前推进是必要的，它还通过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努力制定工作方案。西班牙赞成丰富这些实质性讨论的内容，以推动未来条约的谈判，同时纳入新的可能重要的潜在技术问题，如透明度与核查。

我们的理解是，裁谈会的工作方法应该在不影响协商一致原则—它应继续作为包容性裁军谈判的基础—的情况下进一步精简。我们还呼吁启动有关可能合理增加裁谈会成员数目并使民间社会适当参与裁谈会的辩论。

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也有必要开始产生具体结果。为此，裁审会应更多地关注精简辩论，使辩论更加目标明确和具体，并同时侧重于提交供讨论的优先问题。此外，已取得的进展应反映在主

席国起草的工作文件中，以便后续会议的工作能够在先前审议工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还有必要审查和加强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动态。我们的工作应该侧重于为当前的问题寻求大胆的解决方案，而非修改已经商定的案文。

西班牙重申对裁军机制的承诺。我们远非满意当前的架构和工作方法，但我们的承诺如此坚定，

因此我们对讨论和思考任何审查和加强裁军机制的倡议持开放态度。我们随时准备与在此与会的各代表团一道努力实现这些目标。

下午5时45分散会。